

债券代码： 127615.SH/1780272.IB  
债券代码： 114326.SZ  
债券代码： 152147.SH/1980092.IB  
债券代码： 1980355.IB  
债券代码： 152718.SH/2080416.IB  
债券代码： 177590.SH  
债券代码： 178713.SH

债券简称： PR 夷陵 01/17 夷陵经发债 01  
债券简称： 18 夷陵 01  
债券简称： PR 夷陵 02/19 夷陵经发债 01  
债券简称： 19 夷陵大保护绿色 NPB  
债券简称： 20 夷陵 01/20 夷陵经发债  
债券简称： 21 夷陵 01  
债券简称： 21 夷陵 02

##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董事、监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具体人员变动详见下表所示：

职位	变动前	变动后
董事	马远铸（离任、董事长）、李艳	高林红（新增、董事长）、李亚男（新增）、李艳
监事	闵远吉（离任）、李致学、任宜斌、陈玥、郑小燕	李鑫（新增）、李致学、任宜斌、陈玥、郑小燕
总经理	马远铸（离任）	高林红（新增）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 1、高林红为新任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夷陵区国资局委派。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四十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经股东会决议，也可以由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如有变更，应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宜昌市夷陵区国资局关于高林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夷国资发【2022】11号）（以下简称“夷国资发【2022】11号文”）：“高林红同志任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马远搏同志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宜昌市夷陵区国资局关于高林红等五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夷国资发【2022】3号）（以下简称“夷国资发【2022】3号文”）：“高林红同志任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马远搏同志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因此，根据《公司章程》、夷国资发【2022】11号文及夷国资发【2022】3号文规定，高林红为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马远搏不再担任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2、李亚男为新任董事

根据《宜昌市夷陵区国资局关于高林红等五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夷国资发【2022】3号）：“李亚男同志任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因此，根据夷国资发【2022】3号文规定，李亚男为新任董事。

## 3、李鑫为新任监事会主席

根据《宜昌市夷陵区国资局关于马远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夷国资发【2022】7号）（以下简称“夷国资发【2022】7号文”）：“李鑫同志任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免去闵远吉同志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因此，根据夷国资发【2022】7号文规定，李鑫为新任监事会主席。

### 三、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高林红为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任期开始于2022年12月，任期原则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派连选可以连任。

李亚男为新任董事，任期原则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派连选可以连任。

李鑫为新任监事会主席，任期原则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派连选可以连任。

上述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 四、新任人员简历情况

1、高林红，男，1978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历任夷陵区黄花城环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夷陵区三斗坪镇规划建设环境保护所所长；夷陵区住建局村镇建设科副科长、科长；夷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夷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2、李亚男，女，1980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夷陵区邓村乡党委宣传委员、夷陵区小溪塔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夷陵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夷陵区广播电视台党组成员、副台长；夷陵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夷陵区经济信息化和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3、李鑫，男，1980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夷陵区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历任远安县教育局团委书记、教育股副股长、团县委常委；远安县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副科长，

举报中心副主任；远安县荷花镇党委组织委员；远安县螺祖镇党委组织委员；远安县茅坪场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远安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夷陵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 五、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妥当履行了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决议程序。

截至本文件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等手续。

## 六、影响分析

上述变动事宜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已发行债券的到期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